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吉年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1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吉年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羅吉年為九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址設：新竹縣○○市○○
○路0000號1樓，下稱九發公司）負責人，自民國107年間起
向地主陳文發、陳智民、陳良欽、陳妮娟等人承租新竹縣○
○市○○○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
本案土地），明知本案土地經新竹縣政府編定使用分區為特
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辦
理變更土地使用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備，不得擅自變更其用
途。詎羅吉年於108年間，竟未經許可擅自在本案土地上鋪
設水泥鋪面、搭建鐵皮建物，供九發公司倉儲使用，未依法
作農牧用途，而違反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嗣主管機關即新竹縣政府據報發現後，於108年11月28日以
府地用字第1084213843號函及所附新竹縣政府裁處違反區域
計畫法案件處分書，裁處羅吉年罰鍰新臺幣（下同）12萬
元，並命其立即停止違規行為，應於109年3月1日前拆除違
規建物及刨除水泥鋪面，恢復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或取得合
法建物證明文件，復於111年6月17日以府地用字第11142119
91號函及所附新竹縣政府裁處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處分書，
裁處羅吉年罰鍰18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止違規行為，應於11

01 1年9月20日恢復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或取得合法證明文件。
02 詎羅吉年於收受上開裁處書後，竟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不依
03 限恢復土地原狀之犯意，始終未遵照該等處分、函文指定改
04 正事項，將本案土地恢復原農業使用目的或拆除地上物恢復
05 土地原狀，嗣新竹縣政府於113年3月13日派員前往本案土地
06 會勘確認，發現本案土地上水泥鋪面仍未刨除、鐵皮建物亦
07 未拆除，始悉上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報告臺
08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
09 易判決處刑。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吉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803號偵查卷《下稱偵卷》
12 第3至5頁、第75頁），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新竹縣○○市
13 ○○○段○○○段000○000○000○000地號（見偵卷第6至8
14 頁）、108年11月8日農業用地（非都市土地）稽查會勘紀錄
15 （見偵卷第14頁）、108年11月8日現場會勘照片4張（見偵
16 卷第24至25頁）、新竹縣政府108年11月28日府地用字第108
17 4213843號函及所附新竹縣政府裁處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處
18 分書（見偵卷第12至13頁）、111年5月30日會勘紀錄（見偵
19 卷第43頁）、111年5月30日現場會勘照片8張（見偵卷第44
20 至45頁）、新竹縣政府111年6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14211991
21 號函及所附新竹縣政府裁處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處分書（見
22 偵卷第39至41頁）、113年3月13日現場會勘照片2張（見偵
23 卷第52頁）、本案土地空照比對畫面2張（見偵卷第51頁）
24 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5 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6 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22條所定之罪，其構成要件係行為人不依
29 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屬違背義務之不
30 作為犯，亦屬故意犯，於不依限改善土地使用時即屬成
31 罪。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

01 制使用土地規定，經新竹縣政府限期令其恢復原狀，而違
02 反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應依同法
03 第22條規定論處。

04 (二) 被告於108年11月28日、111年6月17日收受新竹縣政府以
05 前開函告、裁處書裁罰其罰鍰，並限期拆除違規建物、刨
06 除水泥鋪面，恢復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或取得合法建物證
07 明文件等改正事項，惟屆期均未依限完成指定改正事項，
08 此部分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目的為之，
09 並於密接時間、地點，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10 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1 行，屬接續犯而應僅論以一罪。

12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使用
13 人，經新竹縣政府先後以上開函文、裁處書限期完成拆除
14 違規建物、刨除水泥鋪面，恢復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或取
15 得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等指定改正事項，均未遵期履行，損
16 及主管機關管制土地使用之公信力，亦妨礙土地整體發展
17 與規劃，違法情節非輕。考量被告前已有2次違反區域計
18 畫法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本次再犯區域計畫法案
19 件，顯見被告毫無反省，視法律於無物，所為實值非難；
20 惟念被告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1 目的、手段、實際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

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